



生活新方式丛书

刘
彤
著

我们去看海

云南人民出版社

我们去看海

刘
彤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生活
新方式
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们去看海/刘彤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11

(生活新方式丛书)

ISBN 7-222-03870-1

I. 我... II. 刘... III. 游记-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2840 号

丛 书 名: 生活新方式丛书

丛书主编: 邱华栋

策 划: 张 维

责任编辑: 张晓岚

装帧设计: 西 里

责任印制: 刘伟能

书 名 我们去看海

作 者 刘 彤

出 版 云南人民出版社

经 销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ynm.peoplespace.net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00 千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排 版 云南里程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云南新华印刷一厂 云南新华彩印厂

书 号 ISBN 7-222-03870-1

定 价 12.00 元

尊敬的读者: 若您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上海滇版图书有限公司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 (0871) 4194864 4191604 4107628 (邮购)

成长之旅/1	
我们去看海/9	
天山景物记/20	
九寨沟之恋/33	
向北,向北/43	
南行记/56	
轮子上的英国/66	
英伦雅事/75	
女友们/88	
蓝白希腊/99	
我投币许愿重新造访意大利/108	
欧陆游记/123	
赤道以南/149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161	

目录

mo men qu kan hai

成长之旅

从小，地理是我最喜欢的功课。还在上小学时，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各国概况》，一本有咖啡色塑料书皮的大部头，在我父母家那 70 年代的书柜里，算是装帧最好的一本书。没事我就坐在我家阳台上看那本，尤其喜欢看前面铜版纸上的彩印各国国旗。从那本书上我居然能背下诸如“特利尼达和多巴哥”之类复杂的国名，很轻易就从世界地图上找到苏里南这样名字听起来很陌生的国家。而且，光靠看那些国旗，我就总结出社会主义国家喜欢红色和镰刀斧头五角星，阿拉伯国家喜欢星星月亮之类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规律，这对一个只有几岁的孩子来说，真有些不容易。

我那么喜欢地理，肯定与我父亲有关。我父亲是地质学教授，这就是答案。他当年是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学生，50 年代，能考上哈工大的，都是学生精英，是与清华北大略带区别的另类人才。我父亲不仅考上哈工大，还凭一口流利的俄语，以学生身份当上了苏联专家的翻译。他老先生的崇洋，从那时候就有了基础，是一种胸怀祖国，放眼世界的情怀。后来苏联专家撤走，我父亲的个人学业也有了变故，需要重新考学。当时苏联有部叫做《地质队员》

的电影在国内放映，引起青年人的效仿，觉得当地质队员是件浪漫的美差，他就考上了北京地质学院。后来，我家有很多父亲拿着榔头铁锤，戴着顶破草帽在荒山野岭为祖国找石油的黑白照片，都是用 135 或者 120 相机照下的。那年月一个大男人能有那么多照片，是件很奢侈的事，不过对父亲来说并不难，照相对他们来说是工作。后来，我父亲作为改革开放后中国派出的最早几批访问学者去加拿大呆了一年多，我思父心切，没事又把《各国概况》翻个遍，再加不断捧读他向我们介绍异域风情的家信，这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的内陆省份，算得上精神旅行的远程了。

这都是纸上谈兵。我自己的旅行经历很早就开始。我不到两岁时，就被我妈带到兰州去过。车过秦岭时，山上被白雪覆盖，我问我妈：“山上怎么那么多棉花呀？”这是我小时候的经典童言之一。另一个是，每次自己去牛圈打牛奶时，我妈医院的同事都问我：“彤彤，吃啥子？”我说：“吃草草。”“吃好多？”“吃半磅。”瞧，那时候我就懂得鲁迅他老人家说过的话了：牛吃的是草，挤的是奶。

真正有记忆的出远门是我上小学之前的那个暑假，我们全家到北京看爷爷奶奶叔叔姑姑。我家在成都住的那所大学校园地处郊区，出了院门就是农田，所以我们满眼所见都是乡下景色。到了大北京，我和弟弟可开了眼界了。天安门自不必说，“从爷爷奶奶家走都能走到”。这是我爸说的，爷爷奶奶住在如今北京音乐厅附近的西松树胡同，换了今天我能从那儿走到天安门，当时却觉得远极了。不

是体力不够，而是懂得了相对论。成都小，我住的校园更小，在那儿说哪儿近是真近。北京大，北京人觉得近的，我们小地方来的就觉得远。除了看天安门，北京的哥哥姐姐们成天带着我们坐地铁；一饭盒一饭盒地买三分钱一根的红果冰棍；去动物园看西哈努克总统送给咱们的小象米杜拉（我马上就要在语文课里学到它会吹口琴了）；还爬上颐和园的铜牛和故宫的麒麟背；我家邻院是邮电局长还是部长什么的大官，成天关着门，有个门铃，我们天天跑去按他家门铃，结果人家理都懒得理我们；我妈还得到商场里抢购些布料白糖什么的。我还记得那叫一个挤啊，我和弟弟在西单商场灰暗的人流里挤得嗷嗷直叫，但我妈还是奋不顾身地冲进去……这些大都有照为证，照片还是后来我帮着我爸在自家厕所里用红领巾蒙住台灯印出来的。临走之前，我并不知道我们要回成都自己家了，早上我姑姑还站在回廊上说：嗨，刮西北风了。中午，我爸就跟我说：咱们晚上坐火车回成都去。我一听，哇啦哇啦就哭开了，完全是林黛玉所说“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式的无奈。

去了一次北京后，我居然懂得“异乡”这个词了。我父亲的学校很大一部分是从北京迁去，虽然四川人多，但通用的语言仍是普通话，夹杂了一种特殊口音的普通话，跟成都口音的所谓“椒盐普通话”还不同，我们称之为“地质学院普通话”。所以，我直到转到外面上高中时，才会说成都话。由于错过了最佳学话时期，我的成都话并不标准，有时上街会被当成外地人欺负。还有比我更惨的，

好几个同学直到今天也不会说成都话。当时跟我们地院普通话并列的还有周围各内迁三线工厂子弟的各种普通话，我们就是凭着这些细微的区别来辨身份的。我学会说标准的普通话，在学业上很占便宜。正是学汉语拼音的年纪，四川人打死也分不清 zh、ch、sh 和 z、c、s，还有 n 和 l 的区别。我偏偏分得清，于是一考汉语拼音我就得满分，还能借此多被老师叫起来朗读几遍课文，人气大涨。

光是语言倒也罢了，我们家在成都还没有亲戚。成都市民文化发达，重视走亲戚。我们家没有亲戚可走，只有到暑假时，我可以去北京。所以我认定北京才是我的家，我在成都嘛，只不过是过客，所以每次填籍贯时，都很自豪地写下“北京”两字，而且很早就下了决心，以后要到北京去。倒是我的父亲，填的籍贯又成了浙江，连几个兄弟姐妹结婚，也非得是找在北京的江浙人，北京那一大家中不少生活习性，也依浙江的习惯，像称谓、饮食，等等。原来我费心费力找到的“老家”，仍是父辈们的他乡。

有了“回老家”这样冠冕堂皇的理由，又兼爷爷奶奶疼惜远在成都的孙辈，自此，每年暑假我都会坐着火车到北京去。通常都是找我父亲北京籍的学生带着走，买张硬座就走了，困了就在椅子底下睡一觉，一直睡到早上列车员来扫满地的瓜子皮，笤帚把我扫醒。我小时候并不讨人厌，学生们又碍着老师的情面，带着我坐两天一夜或者一天两夜的火车不太难。有时运气好，有父亲的同事出差带着走，我就可以跟他们挤卧铺，作为交换条件，叔叔阿姨

在北京时住我爷爷奶奶家，这样可以节省点住宿费归己。坐了两三回长途火车，我就像个小油条，各个车厢乱窜。20世纪70年代的小孩，像我那么走南闯北的还真不多。我们家门框上有个1米3的刻度，每到暑假就给我量量，生怕长过了，长过就得买全票，家长就得掂量掂量一下该不该送我走。所以那时的暑假我很快乐，算是种下了火车情结。小孩子爱看火车是天性，但我认定自己比别人多点深意。

小孩记忆力强算是童子功，从北京到成都铁路沿线白天所停靠的各站，我倒背如流。我最喜欢的路段有两处。第一处是从成都发车不久，沿途都是夹竹桃，红白相间，灼灼烂漫，绵延上百里。夹竹桃是有毒的植物，不知道为什么还要遍植铁路道旁。不过，光看花并不难看，反正也没有人去吃。第二处是秦岭山上的几个站，如凤县、秦岭等。通常都是在早上六七点钟到达。暑假时分，铁皮硬座车箱里溽暑难蒸，夜里又睡不好觉。早上到达秦岭，常常是刚刚下过山雨，空气清新凉爽，满山青翠，站上的石头缝里开着雏菊和蒲公英，我们通常会下车活动一下酸痛的筋骨，再呼吸点新鲜空气。等车过宝鸡，就真正进入北方大地，土地开始变得干燥贫瘠，没了水灵灵的感觉，而且平平坦坦的没有起伏。更糟糕的是，电气化铁路到宝鸡就结束，自此倒退到蒸汽机时代。如果离车头近，一开车窗，就是漫天的煤灰，我还爱把头探出去乘凉，等到终点，脏得来跟个小叫化差不多。这后面一大段旅程，枯燥得要直

到石家庄才好点，因为这是路上的最后一个大站，如果坐的是特快，过了石家庄，就只停一个保定，就该到我亲爱的北京啦。

小学每个暑假，只有1976年没去北京。我妈找好学生，买好车票后，唐山就地震了，自然走不了。起初还以为那个暑假不会快活，结果过得更开心。成都也小震连连，我们都不住自己家，男男女女全住在地震棚里过起集体生活，天天打扑克下跳棋，还得学毛选，学了一夏天的《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这篇毛选跟时事政治完全不吻合，我们都觉得大灾之年应该念《愚公移山》之类。还讲很多红军过草地的故事。红军过草地没东西吃，只好吃皮带。我们问皮带好不好吃，大人们说：“蘸点酱油，很好吃。”我们觉得皮带那个样子，有点像酱猪肝，当然好吃。地震完后重返家园，我们对地震棚都恋恋不舍。

从地震棚撤退后不久，毛主席他老人家就去世了。我哭得很伤心，心想，自己应该冒着生命危险去看他老人家最后一眼。关键时刻，我太自私了。

小学毕业那年，我去了趟兰州。那是我第一次一个人出远门，我妈托了个列车员照顾我。那列车员只是偶尔过来看我一眼，闲着的时间宁可睡觉或者嗑瓜子，因为她相信那时民风淳朴。往西北去的列车乘客更少，晚上可以一个人躺条长椅睡觉。对面是个学美术的大学生，很英俊而干净，不像多数学美术的人那样不修边幅。给他送行的居然多达十几人，都是有身份有教养的模样。凭这些，足以

让我对他产生好感。瞧，才小学毕业我就学会势利眼了。他说是去青海湖写生，我在兰州下，比他下得早，一路上能有这样的旅伴，算是福气。一大一小两个学生一路上聊得很开心，那个列车员也放了心，乐得不来管我。算是我第一次在异性面前装腔做势，搔首弄姿吧，以我那个年龄来看，还不算拙劣，因为他没有反感。他是画家，得有起码的美学修养吧。但我肯定让他感到乏味，一个学美术的大学生和一个小学生能有多少可聊。夜里，他把我推醒告别，因为他在别的车厢找到了另外几个去青海湖写生的同行，于是就走了。我装做没醒，睡意朦胧的样子，转身又把头埋到胳膊里去，悄悄地就哭了。我还梦想着会跟他一直同路到兰州呢。但我终究还是让他感到乏味，他要去找他的同伴。那种被抛弃的感觉伴着初懂感情的青涩让自己非常敏感。但我马上就开始安慰自己：他肯定也很喜欢我的，不然悄悄溜掉就行了，告别个屁呀。

多少年以后，我才知道这段经历接近一个词：艳遇。不过那时候不艳，朴素得很呢。

小学毕业后，就没怎么去过北京和兰州了。一来个子超过一米三，要买全票；二来功课多，假期要上补习班。最主要的原因是，爷爷奶奶相继去世，我再去亲戚家就不是“回家”而是“做客”，人们那么忙，没工夫陪着我玩儿。

所以上中学后我就特别迷地理课，没事就爱翻地图册。中国地理我总能让它与我常走的宝成线、京广线联系起来。

世界地理也不怕，有《各国概况》就不用说了，我父亲又恰好去加拿大呆了一年半，世界地理也慢慢烂熟。我不是块学习的好材料，但有三门功课活学活用，一是语文，学会了看书写字；二是算术，四则运算基本不会错；三就是地理，除了天天在地图上漫游，就是一门心思想着今后要行游天下。

我们去看海

出发

宝成线铁路的两旁，永远都是怒放的夹竹桃，红的、白的，渐渐隐在暮色里，人们说夹竹桃是有毒的。我看看表，还有十几个小时才到西安，心里不免有些无聊。一抬头，惊得浑身一颤，这不是 S 吗？他怎么也会在这节车厢里？天意啊！

其实，他不仅在这节车厢里，而且座位就在我的身旁。我们一起去北方。

我突然有了错觉，每次他去锅炉房打水回来时，我都以为是巧遇，心狂跳得要冲出来。真的无法相信这是真的。

很难相信。还没有满 19 岁，满心都是青春期的叛逆和忧郁，带着夸大的成分，头一次陷入疯狂的恋爱，一场不被看好的恋爱。自己也不知道前景如何，从来没有想过什么叫前景，只是一分一秒也不愿意分离。那时不懂得怎么谈恋爱，只知道这就是爱情，拼命陷进去，并不断地掏空着自己。出发的时候，我和 S 相识才两个月。我的父母，是不肯轻易让自己的女儿跟一个男生到外地，在他们看来，那无异于送进虎狼窝。于是我骗他们说还有另外一个同学

同行。这种拙劣的谎言鬼才信。现在想来，在整个恋爱过程中，我一直在向外界撒着并不高明的谎，因为那不被看好的恋情受到的阻力是那时的我所不能承受的，我完全乱了方寸。出来之前，我甚至忘了好几样应该带的东西，穿着一条现做的式样古怪又不合身的低腰裙子，脚上是一双不合脚的拖鞋，把脚都磨破了。最糟糕的是，我的照相机没有上好胶卷，一路上照个不停，却什么都没有拍下来。两个人是那么不同，他是个不受任何框框约束的人，而我，偏偏接受了许多清规戒律，却一心想从那些框框中挣扎出来。这就注定我不是一个敢做敢当的人，只做而不为，不磊落是我最大的痛处。

天黑了，灯亮了，咣当咣当的车厢晃得人昏昏欲睡，我和S相拥着。

很自然地想到看海，因为生在内陆，大海是我们所能想象的最浪漫的地方。所以决定看海去。去大连，大连有同学，吃住问题好解决。一路上，还有西安、北京这样好玩的地方。这条线是不错的选择。

巧 遇

10

我们去
看海

在西安，我住在老同学石头在西安交大的宿舍。见到石头的第一件事，就是记得跟她借一条裙子，不然我连换洗的衣物也不够。我们正从食堂打了饭回来在宿舍吃着，S与石头同是学计算机专业，两人叽叽喳喳地说着他们的专

业，我一点也插不进嘴。忽然有人敲门，石头一出去，立刻和那人惊叫起来。听着她俩在外面又笑又闹，我居然有些嫉妒。石头把那人拉进来，天哪，竟是我们的另一个同学禾苗。

禾苗是个苗条清秀性格开朗的姑娘，有两道漂亮得如同修出来的又长又弯的眉毛。她看着我，又亮又响地“嘿”了一声，嘴咧得很大，随后两人都不说话，只是一个劲地笑着。

禾苗事先没有和石头联系，只是来碰碰运气，运气居然这么好。禾苗跟我坐的是同一列火车，她在2号车厢，而我们则是在3号，有些事就是这么巧。

还有更巧的。随后大家一起去看兵马俑，该返程时，车站上迎面来了个男生，好面熟，可我不敢认，他在杭州念书，现在应该回成都了呀。况且，记忆中的那个人有一头杂草丛生似的浓发。上中学时他坐在我前排，我时常看着他后脑勺想，如果扔颗炸弹上去，这片杂草全得燃烧，又该出邱少云了。眼前这位却是小平头，一点也激不起我扔炸弹的欲望。可那酒窝和眉眼，却像极了。

“李子。”我试着叫了声他的名字。

他认出了我，一把伸出手，很成熟的样子。我从没跟人握过手，学生好像都不会握手，脸一下子就红了。车快开了，我和李子只好简单说了几句，隔着车窗便道别了。道别时，他不看我，两眼只瞟我身旁的S。回成都后，看见老同学就说：她和一个男生好亲密。

涮羊肉和泡馍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人们的享乐气息不像今日浓厚，餐饮业也不如今日发达，吃到异地美食的机会不多。所以，到西安，我们就憋足了劲要吃两样东西，一是涮羊肉，二是羊肉泡馍。反正跟羊肉是干上了。因为听说西安的羊肉没有膻味，可走在街上，哪儿都飘着，直往你鼻孔里钻，不过，那味儿跟成都的是不一样，该算是羊肉的香味儿。据说西北的人到了内地，会觉得内地到处是猪肉味儿。人的鼻子欺生，老觉得自己香，别人臭。

到了一家很雅致的店，看见好多人在吃泡馍。S 去取牌，我找了个靠窗的桌子坐下，等着。

S 拿来四个白面馍和两个大碗。我们看了看周围的人，学着掰馍。掰着掰着，想起小时候好多忆苦思甜故事里都讲过，穷人饿晕了，为了两块白面馍，便卖掉女儿。白面馍一定是吃的最高境界，否则怎么也得把女儿拿去换点肉吃吧。后来一想，那些书也没骗人，如果是儿子，就能换肉吃了。女儿毕竟不值钱。

大半个馍都掰成铜钱大小，堆在海碗里。来了三个人坐在对面。其中一个，高鼻深目，长相亦正亦邪，像个老大。三个人用西安话聊着，一边掰馍，都掰成指甲盖大小。我很吃惊，那么小，用沸水一浇，不该成浆糊了吗？那个老大大概怕我盗去他的手艺，把碗拿下桌子，放在腿上掰。

“第一次吃？”老大问道。

我点点头。

“南方人？”他又问。

我又点点头。

“南方的面不好吃。”他突然愤愤地说。

我不说话，南方的米和面是不好吃，可也犯不着你来搅和。

“好吃吗？牛肉泡馍。”他还在聒噪。

天，这不是羊肉泡馍。我们好一阵懊悔，有些怏然，又兼烦那家伙，出门寻涮羊肉去也。

出门就问哪家涮羊肉好，都说是清雅斋。进去一看，门面不错，也清静，难怪叫这名。只是贵点。

“两个人 18 元，不吃就走。”公家的饭馆态度一向不好。

“能不能便宜点，我们是学生。”脸皮挺厚。

“不行。”学生也不能理直气壮地讨吃。

“我们从外地来，听说西安涮羊肉好，专门来吃的，只要让我们尝尝，少上点都行。”讨价还价上了。

“你们是学生？”没见过有这样讨吃的。

“这儿有学生证。”今天的职业乞丐用这套把戏已经驾轻就熟。

“那好，5 元。”

学生就是好，到哪里都开绿灯，除了买车票，没想到上饭馆还能打折。